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竹勞簡字第3號

原告 陳彥銘
被告 鉅堡餐飲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立偉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貳仟捌佰肆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貳萬貳仟捌佰肆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前任職被告公司擔任送貨工作，任職期間自民國109年8月1日至109年11月15日止，因被告原本的客戶不願繼續與被告合作，被告不需要這麼多人力，也無法提供別的工作，應該是業務減縮的關係，因此於109年11月15日通知原告不用來上班，被告積欠原告自109年8月起至109年11月15日止之薪資共計新臺幣（下同）105,000元、加班費1,463元、健保補助4,908元、勞保補助4,250元及離職金3,200元，共計118,821元，原與原告約定於109年12月15日分2次給付完畢，惟被告迄今仍未獲支付，嗣原告聲請支付命令，因被告無法送達；又原告非自願離職，被告應給付原

01 告資遣費4,025元。為此，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提起本件訴
02 訟等語。並於本院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2,846元，及自
03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04 利息。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6 任何聲明或陳述。

07 三、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為
08 證，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
09 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
10 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主張為真。被告屆期未給付，
11 原告依兩造之勞動契約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薪資、加班費、
12 約定之補助金及離職金118,821元，即屬有據。

13 四、又按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
14 約：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
15 可供安置時，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4款定有明文。次按勞工
16 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
17 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
18 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
19 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
20 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勞工退休條例第12條第1項定
21 有明文。本件原告與被告間之勞動契約，既經被告依勞動基
22 準法第11條第4款之規定終止，則原告依勞工退休條例第12
23 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於法有據，亦應准
24 許。是以，原告之工作年資為3.5月、平均工資為每月29,43
25 9元（計算式如下： $30,000 \times 3.5 \div 107 \times 30 = 29,439$ ），則原告
26 得向被告給付資遣費4,315元【計算式： $29,439 \times 107 / 365 \div 2$
27 $= 4,315$ 】；而原告僅向被告請求給付資遣費4,025元，於法
28 有據，應予准許。

29 五、被告就此資遣費依勞動基準法第17條第2項規定，應於終止
30 勞動契約30日內即109年12月15日前發給原告，被告迄今仍
31 未給付，另積欠之薪資、加班費、約定之補助金及離職金兩

01 造約定應於110年12月15日起分2次給付，原告依民法第203
02 條、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
03 本送達翌日即111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04 算之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05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
06 休條例規定請求被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遲延利息為有
07 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
08 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規定，本院依職權
09 宣告假執行，並諭知被告供相當擔保金額擔保宣告後得免假
10 執行。

11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12 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2項，
13 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15 勞動法庭 法 官 邱玉汝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20 書記官 陳筱筑